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盧靜慧
電話：06-2906584分機15
傳真：06-2904690
電子信箱：jinhuei@mail.tainan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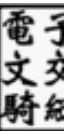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市區新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9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三)字第11406783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、三 (0678328A00_ATTCH1.zip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「114學年度原住民族社團活動計畫」經費申請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4年5月5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45701370A號函及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社團要點」（如附件1）辦理。
- 二、每學年每校以申請1個社團為原則，每學年最高補助新臺幣6萬元。
- 三、各校如欲申請是項計畫，依上揭要點之規定，檢附申請文件如下：
 - (一)114學年度原住民族社團活動經費申請計畫書（如附件2）之紙本核章版及電子word檔各1份，申請計畫書注意事項如附件3。
 - (二)前一學年度成果報告（如附件4）之紙本核章版及電子word檔各1份，請就目前已執行部分敘寫即可，尚未執行



之部分，可填寫預計辦理情形及預計成果；前一學年度無申請則免附。

(三)私立學校需另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（如附件5），公立學校免填附。

(四)以上共計4份檔案（私立學校共計5份檔案），請務必於114年5月23日（星期五）前，紙本核章版申請文件逕（寄）送至本局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（701臺南市東區崇善路1155號-德高國小內），盧靜慧承辦人收；電子word檔請寄至jinhuei@mail.tainan.gov.tw，檔名及信箱主旨請註明：學校全銜_申請原住民族社團，並請在信件中備註承辦人的聯絡電話，俾憑辦理後續送審作業。

四、上開申請表件，紙本及電子檔皆需傳送完成，始視為申請完成，逾期無法受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

